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纪鸿包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纪鸿包装”）业务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支持其生产建设，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纪鸿包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对纪鸿包装增资38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纪鸿包装的另外两个股东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纪鸿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对其增资合计1,620万美元。本次股东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纪鸿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0%。

因本公司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斌云先生任纪鸿包装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围垦街160号3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40,409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7314143B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其股东为中粮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力湛有限公司、香港品冠国际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9.2227%股权、9.8369%股权、0.9404%股权。中粮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是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在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卢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晔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纸制品、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纪鸿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0%，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斌云先生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187.5	29,700.8
负债总额	2,343.4	4,223.4
净资产	15,844.1	25,477.3
应收款项总额	0	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35.5	-145.8
净利润	-294.2	-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9.6	-257.7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纪鸿包装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其他股东方同比例进行增资，作为股东可进一步加强对纪鸿包装经营管理的监督，把控风险。纪鸿包装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增资可确保其尽快完成建设，投入生产，拓展市场，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底，公司向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12,348.27 万元，公司向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313.94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拟向纪鸿包装增资 380 万美元外，公司与纪鸿包装无其他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